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文综罚字〔2026〕3051201号

当事人：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CCCQP803

法定代表人：杨伟

住所：河源市黄沙大道拆迁安置点二期南八排西起第十一卡、十二卡

2026年5月1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住所河源市黄沙大道拆迁安置点二期南八排西起第十一卡、十二卡进行检查，检查地点门口挂有“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不锈钢招牌，为关门未营业状态，且门口堆满杂物。执法人员现场联系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未果，随后当事人股东之一朱丽到场，表示旅行社没有存入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的时候有向银行申请担保一年，现在已经过期，旅行社已经不营业，现场无法提供当事人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向当事人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即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并提交相关存入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或合法有效的银行担保等材料给我局核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经 2026 年 5 月 27 日立案调查，当事人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成立，持有合法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河文复（2023）27 号，编号：L-GD-102220。当事人能提供 2024 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担保保函，保函编号：LG202407297445210113，保函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已过有效期，无法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当事人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改正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该违法行为。截至立案时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编号（河）文综检（勘）字〔2026〕3030701 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1）-（2）共 2 张；2. 编号 LY0000793《旅行社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记录表》1 份；3.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3）共 1 张；4. 编号河文综改字

〔2026〕30512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5.当事人出资人、股东朱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朱丽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6.2026年5月26日14时40分至15时30分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共1张；7.当事人出资人、股东朱丽身份证复印件1份；8.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D-102220）复印件各1份；9.保函编号LG202407297445210113《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打印件1份；10.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3份。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真实有效，与本案事实直接关联，证据间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

2026年6月1日，本案经行政处罚案件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并调查终结。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因无法联系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网上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河）文综罚告字〔2026〕3051201号的《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予以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当事人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众航国际旅行社（广东）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河文复（2023）27号，编号：L-GD-10222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 条文规定

1.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